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公司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拟计划 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827,608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股东中天泽出具的《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 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 届满,中天泽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股东中天泽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 827, 608	0.89%	8, 827, 608	0.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827, 608	0.89%	8, 827, 608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注:以上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当时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归属,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减少,导致中天泽持股 比例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中天泽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2、中天泽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天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实施减持,不存 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